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 私有土地上墳墓遷葬作業流程

1. 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（下稱查估公司）辦理查估及現場插牌張貼遷葬公告：
 - (1)、113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2 日完成現地初步查估。
 - (2)、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1 日府民儀字第 11400157011 號公告遷葬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完成現地插牌，遷葬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2. 請墓地親屬聯繫高公局（黃文祥正工程司，(02)29096141 分機 2556）或查估公司（羅毅鴻先生(03)2873991），並留下聯絡方式，以利建立墓地親屬或聯絡人資料。
3. 請墓地親屬或聯絡人推派 1 人為該墓地之「認領申請人」，後續事宜將統一聯繫認領申請人，並請認領申請人填寫「墳墓遷葬認領申請書」、「親屬關係表」，及附繳申請書內指定之相關文件，交付高公局審核。
 - (1)、如親屬戶籍資料取得有困難，高公局可協助開立「申請案件補附資料一次告知單」提供認領申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相關文件。
 - (2)、如墓塚刻印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，惟經親屬確認為同一人，或年代久遠，查無祖先戶籍資料，則請提供「戶籍資料切結書」併申請書繳附。
 - (3)、如逾期（114 年 10 月 31 日後）無人認領之墓地，視為無主墳墓。
4. 第 3 項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高公局會同查估公司審核無誤後，發給「遷葬認領通知書」及「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」，請認領申請人擇定起掘日期，並於起掘前通知高公局 **第一新建工程分局（下稱一分局）** 或查估公司派員會同，以確認數量、核算補償費。
5. 完成起掘後，請認領申請人填寫「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」交予高公局 **一分局** 辦理匯款發價（如起掘時有通知高公局 **一分局** 及查估公司會同，**查估公司** 可代為協助製作請領書，惟須請認領申請人提供匯款銀行帳號影本）。
6. 認領申請人可憑高公局核給之「遷葬認領通知書」及「墳墓遷葬調查表」，向桃園市轄內各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收費標準依據

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規定，配合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(須填寫「放棄領取補償費/救濟金切結書」)，得申請免收費用；如有領取，得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7. 如 114 年 10 月 31 日後，未能完成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並核准延期外，視同無主墳墓，由高公局代為起掘及為必要之處理後，火化存放於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；如民眾無法自行起掘清運，由高公局代為起掘及安置者，認領申請人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時，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。